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 \_\_\_\_\_

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身份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x \_\_\_\_\_ x(附註e到i)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b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下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為出席及投票。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特定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閣下務須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的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特定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e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f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h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i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